证券代码:600905 证券简称:三峡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4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联合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峡能源或公司)联合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8日通过现场加线上方式举办2022年度暨2023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现将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时间:2023年5月8日15:00-17:00

方式:现场结合线上方式交流

机构名称(排名不分先后):中信证券、国泰君安证券、海通证券、华泰证券、银河证券、长江证券、申万宏源证券、兴业证券、西南证券、广发证券、天风证券、首创证券、安信证券、国海证券、民生证券、国联证券、中信建投证券、博时基金、华宝基金、汇丰银行、摩根大通、摩根士丹利、加拿大养老金、华夏养老、太平洋资管、中欧基金、汇添富基金、浙能基金、华能信托等单位。

三峡能源参会人员:董事、总经理张龙,独立董事王永海,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杨贵芳,董事会秘书兼总审计师刘继灏,总工程师兼工程管理部主任王忠亮,证券事务代表王蓉及相关部门负责人。

二、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概要

1.公司2022年装机情况以及2023年装机计划?

答:2022年,公司新增装机容量352.52万千瓦,其中海上风电新增30万千瓦、陆上风电新增135.3万千瓦、太阳能发电新增187.22万千瓦。根据公司发展规划,2023年预计新增装机500万千瓦以上,并争取积极的增长态势。

2.2022年底风电、光伏的权益装机容量是多少?

答:公司新能源开发的主要方式为控股开发,在开发过程中,为践行落实国家混合所有制改革,部分项目采用互参互控的开发模式,总体规模较小。

3.公司资源储备情况如何?新增资源储备规模是多少?核准情况如何?

答:公司目前资源储备超1.3亿千瓦,2022年共新增取得已明确坐标点资源5488.08万千瓦,其中陆上风电985.17万千瓦、太阳能发电2592.91万千瓦,一体化1350万千瓦,抽水蓄能560万千瓦。2022年新增核准、备案项目总计1630.19万千瓦,其中风电359.77万千瓦、光伏发电800.02万千瓦、抽水蓄能380万千瓦、独立储能90.1万千瓦、地热发电项目0.3万千瓦。

4.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清查进展?公司有多少项目被纳入第一批风电、光伏发电补贴合规项目清单?预计什么时间公布第二批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核查确认的合规项目清单?

答:可再生能源补贴核查目前国家主管部门仍在进行论证和征求意见阶段,尚未有结论性意见落地。电网公司于2023年1月公布首批合规项目清单,公司164个项目纳入首批合规清单。第二批合规项目清单公布时间依据国家核查情况而定,公司也未获取到公开信息以外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一直积极配合国家核查工作,据实依规提供证明材料,目前等待主管部门进一步指示。

5.2022年回收可再生欠补总额?2022年未应收欠补规模?如何看待未来补贴发放进度?

答:公司2022年补贴电费回收额超80亿元,创历史新高。公司应收账款中90%以上为补贴电费,具体可参阅2022年度报告相关报表数据。本次国家在全国范围内进行补贴核查,是为了夯实存量,解决历史欠补问题,公司相信在核查结果落地后,历史存量补贴将得到妥善解决。对于新增部分,2022年8月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联合发文设立北京、广州可再生能源发展结算服务有限公司,承担可再生能源补贴资金管理业务,不以盈利为目的,在财政拨款基础上,对补贴资金缺口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专项融资,统筹解决可再生能源发电补贴资金缺口问题。在此背景下,公司认为未来补贴发放将更加及时。

6.每年新增的补贴收入规模是多少?

答:2022年末,公司补贴账款期末余额约为254亿,较期初余额183亿增加约70亿。2022年回收账款约80亿,据此可以测算2022年新增补贴收入的大概规模。目前,虽然新能源项目开发已经进入平价时代,但存量带补贴项目每年发电量受风光资源等因素影响,存在差异;加之公司可能在发展过程中并购带补贴的项目,带补贴项目装机规模未来也可能发生变化。因此,每年新增的补贴收入可能发生变化。

7.什么原因导致公司资产减值同比大幅增长?

答:公司今年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减值项目来自福建三个山地项目,原因是风资源情况不及预期,山地项目造价较高,国补核查尚未落地存在不确定性,资产运营效益可能低于预期,存在减值迹象,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三个项目计提资产减值。上述原因存在一定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风电项目正常建设周期为两年,该三个项目于2019年初开工建设,期间国内外环境复杂严峻,人员调动困难、设备运输受阻、材料供应紧张、建设进度被迫延缓,公司克服重重困难在2020年底实现首批机组投产,建设过程中面对“抢装潮”,公司采取各种措施全力控制项目建设成本,最终造价控制在概算以内;在2022年开展的国补核查中,该三个项目因未在2020年底前全容量并网,获取补贴不确定性较大,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我司聘请第三方中介机构独立、客观地对三个项目进行了减值测试,并由其出具了减值测试报告,根据评估结果计提三个项目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未来,公司将通过参加绿电交易、降本增效等措施改善项目经营情况。

8.公司2022年平均融资成本以及当前最新融资成本水平?从项目融资角度来看,目前是否还有进一步下降空间?

答:2022年在国家政策与资本市场的利好趋势下,公司全力控制资金成本并取得显著成效,全年综合融资成本较LPR下浮10%以上,较2021年有显著降低。2023年,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将坚持低成本融资优先策略,优化融资结构,控制新增贷款成本,努力争取进一步降低公司整体资金成本。项目融资成本与国家政策、资本市场情况和项目业务实际情况等多种因素密不可分,公司也将持续加强与金融机构沟通,密切关注行业政策和资本市场动态,努力获取低成本资金,提高项目收益。

9.什么原因导致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利润增速不匹配?

答:2022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83.12亿元,同比增长45.04%;营业利润92.17亿元,同比增长20.39%。收入利润不匹配原因:一是毛利率整体略微下降;二是2021年减持金风科技股票,投资收益同比有所下降;三是本年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等。

10.2023年一季度发电量、营业收入增速同比下滑的原因?

答:公司一季度累计发电量137.81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8.49%;累计实现营业收入68.53亿元,同比增长18.39%。

公司一季度发电量、营业收入实现同幅增长,但与2022年一季度相比,增速有所下降,一是公司经过近几年快速发展,电量、营收基数在不断扩大;二是按照新能源行业建设特点,当年新增投产装机次年产生效益,公司2022年新增投产装机转2023年减少。

11.目前海上风电竞争日趋激烈,公司如何看待福建等地的海风竞价?未来陆上风电、光伏发电是否也会出现竞价情况?

答:近期,部分区域采用竞配电价方式确定海上风电项目投资主体,电价高低作为竞配的决定性要素。各大发电企业加紧筹备,出现以超低电价中标的情况。以此释放出的信号是各大能源企业均在积极响应“双碳”国家战略目标,大力发展海上风电事业。但同时也反映出海上风电当前还不宜全面推广竞价确定业主,海上风电平价开发尚未完全成熟,过快地采用竞价模式将会“拔苗助长”,部分企业为争取海风项目采用相对理想化的边界条件,导致成本压力向产业链上游传导,一定程度制约了技术创新及行业发展。呼吁各区域结合实际发展情况,采用合适的方式确定海上风电开发业主,向能源主管部门及行业传递准确的市场信号,避免无序竞争。

随着双碳战略的深入实施,新能源资源竞争愈加激烈,未来部分区域陆上新能源资源配置过程中存在倾向于采用电价竞争方式,通过市场化配置新能源项目开发权的可能。公司始终坚持高质量发展定力,一方面坚持科技创新,破解海上风电“卡脖子”问题,提升资源调配、风场运维、安全管理效率,增强新能源资源竞配能力;另一方面,坚持讲求投资逻辑、投资回报,坚持有所为,有所不为,杜绝不顾客观因素的盲目扩张,避免非理性竞争,保障发展质量和收益。

12.储能在新能源行业的发展前景?公司目前新能源项目配备储能的情况?目前各类储能技术的建设成本?

答:随着各地区新能源电源占比不断提高,对于电网提出的挑战越来越大。为进一步提升调峰调频能力、平滑电力输出,自2020年起,已有多地明确要求新能源项目并网应配置一定比例的储能设施,储能配置的要求在10%-20%之间,储能小时数要求为1-2小时。

目前新能源项目配置储能主要以新型储能为主,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及地区配置储能要求,在甘肃、河南、江苏、辽宁等19个省份已配置或将配置电源侧电化学储能、推动光热、氢能等从政策研究、技术论证近入成功实施,探索抽水蓄能、压缩空气储能、钠离子、钒液流等不同时间尺度、创新储能技术的互补应用。此外,公司率先探索电网侧独立储能项目,山东庆云一期项目成为全国首批参与电力现货市场的独立储能电站,在河南、广东等地开展电能量市场和调频辅助市场双重探索。

结合当前技术发展水平及趋势,常见的锂电池储能建设成本约1500-2000元/kWh,抽水蓄能的建设成本约4500-7000元/kW,压缩空气储能建设成本约4000-6000元/kW,光热电站建设成本约15000-20000元/kW。

13.公司对绿电交易的展望?绿电交易和客户整体签约节奏如何,签约期限和价格如何确定?

答:就绿电本身的特点来说,绿电交易是推动新能源快速健康发展的重要抓手,体现了新能源独特的环境价值,较传统能源未来会受到更多市场用户的青睐,为新能源实现绿色低碳价值提供了变现的渠道。

为推动我国“双碳”目标的实现,我国绿电交易市场将会进一步完善,以充分保障新能源的消纳。在市场供需方面,供应侧将会进一步扩充新能源发电企业参与市场的范围,需求侧将会根据市场发展的成熟度和“碳中和”目标的实施进度不断增强绿电的需求量,不断加大绿电交易的活跃度。在机制建设方面,相关单位将会不断完善跨区域的绿色电力交易机制与模式,实现绿色电力省内交易和跨区域交易的协同运行,努力构建统一市场体系下的绿电交易价格机制和绿电追踪配套机制。在市场协同方面,将会促进“电-证-碳”不同市场的衔接和协同发展。

从近几年的绿电成交结果来看,呈逐年大幅递增趋势,绿电交易量及频次均大幅提高,绿电需求客户也呈现多元化的特点。

绿电签约期限月度、年度、长周期并存,签约价格以当期市场价格为准。

特此公告。

中国三峡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3279 证券简称:景津装备 公告编号:2023-024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杨名杰持有公司股份579,370股,持股比例为0.1005%。副总经理卢毅持有公司股份819,320股,持股比例为0.1421%。杨名杰、卢毅上述股份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及实施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取得的股份。杨名杰、卢毅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和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3年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杨名杰、卢毅拟自上述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180日内(窗口期等不得减持股份期间不减持)分别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44,842股、204,830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0.0251%、0.0355%。

公司于2023年5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卢毅减持数量过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经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杨名杰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7,50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186%,卢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41,800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0246%。杨名杰、卢毅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杨名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79,370	0.1005%	IPO前取得:11,350股 其他方式取得:568,020股
卢毅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819,320	0.1421%	IPO前取得:96,2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23,120股

注:1、表格中杨名杰“其他方式取得”为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取得200,000股限制性股票、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取得170,000股限制性股票及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股转增0.4股)取得198,020股股份。

2、表格中卢毅“其他方式取得”为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取得255,000股限制性股票、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取得180,000股限制性股票及根据公司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每股转增0.4股)取得288,120股股份。

3、总股本数量为本公司公告日股本总数。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杨名杰	579,370	0.1005%	杨文庆之父
	杨文庆	21,000	0.0036%	杨名杰之子
	合计	600,370	0.1041%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杨名杰	107,500	0.0186%	2023/3/6~2023/5/9	集中竞价交易	26.60~31.60	3,074,720	471,870	0.0818%
卢毅	141,800	0.0246%	2023/4/28~2023/5/4	集中竞价交易	28.86~29.23	4,101,804	677,520	0.1175%

注:截至2023年5月9日,杨名杰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为股东杨名杰、卢毅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的,在减持期间内,杨名杰、卢毅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综合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杨名杰、卢毅严格遵守上述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景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3-031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控股子公司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卓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收到了由湖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具体信息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基本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注册编号	注册证有效期	注册分类	预期用途
1	血清淀粉样蛋白A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湘械注准20232400380	至2028/04/27	Ⅱ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血浆、全血中的血清淀粉样蛋白A的含量,主要作为一种非特异性炎症指标。
2	金量程C反应蛋白测定试剂盒(化学发光法)	湘械注准20232400381	至2028/04/27	Ⅱ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血浆、全血中的C反应蛋白的含量。金量程C反应蛋白主要作为一种非特异性炎症指标和用于评价心血管疾病风险。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拿证的血清淀粉样蛋白A是一种急性时相反应蛋白,相对分子量约12KD,在炎症、感染性和非感染性疾病期间,它在血液中的浓度能在数小时内急剧升高,可升高到最初浓度的100~1000倍。在临床诊断中,SAA水平变化对于感染性疾病的早期诊断、危险评估、疗效观察及预后评价都有重要临床价值。除了在细菌感染中升高外,SAA在病毒感染中亦显著升高,根据其升高程度可以提示细菌性或病毒性感染。另外,SAA与高密度脂蛋白(HDL)有关,它能在炎症期间调节HDL的代谢;在慢性炎症疾病中,持续高浓度的SAA能以淀粉样蛋白A原纤维的方式沉积在不同的器官中,从而发展成严重的并发症;血清淀粉样蛋白A升高还见于动脉粥样硬化、糖尿病肾病、急性心肌梗死、冠心病、慢性肾脏疾病。

C反应蛋白(C-reactive protein),是机体受到微生物入侵或组织损伤等炎症性刺激时肝细胞合成的急性相蛋白,是一种能与肺炎链球菌C多糖体反应形成复合物的急性时相反应蛋白,半衰期19小时;C反应蛋白的测定对动脉粥样硬化及急性脑梗死(ACI)的发生、严重程度及预后起着重要作用。

截至目前,公司已先后取得145项化学发光试剂国内《医疗器械注册证》(共235个发光试剂国内注册证)。本次《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取得,有利于进一步丰富公司的全自动化学发光产品线,完善了亚辉龙的炎症疾病检测套餐。

三、风险提示

本次注册证的取得仅代表公司相关产品获得国内市场准入资格。但是,上述产品的实际销售情况取决于未来市场推广效果,公司目前尚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3-030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870,000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5月17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3月9日核发的《关于同意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55号),同意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辉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100万股,并于2021年5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405,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71,867,003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33,132,997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限售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涉及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1名,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跟投获配股份以及限售期间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的股份,对应的股份数量为2,87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1%,该部分限售股将于2023年5月1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为:

公司2022年5月1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00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公司以2022年6月1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405,000,000股变更为567,000,000股,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限售股数量由2,050,000股变更为2,870,000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不变,仍为0.51%。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情况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24个月。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亚辉龙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遵守了其在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承诺。本次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保荐机构同意亚辉龙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2,870,000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2,870,000股,限售期为24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3年5月17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2,870,000	0.51	2,870,000	0
合计		2,870,000	0.51	2,870,00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股份	2,870,000	24
合计	/	2,870,000	/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10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38
债券代码:188107 债券简称:21国金0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2023年兑付兑息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3年5月16日
● 债券摘牌日:2023年5月17日
● 兑付兑息日:2023年5月17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3年5月17日开始支付自2022年5月17日至2023年5月16日期间的利息和本期债券本金。为保证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一)

2、债券简称:21国金01

3、债券代码:188107

4、发行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6、债券期限:2年

7、票面利率:3.38%

8、计息期限及兑付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1年5月17日至2023年5月16日,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日为2023年5月17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兑付兑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2年5月17日至2023年5月16日。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3.38%,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1000元,派发利息为33.8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3年5月16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和剩余全部本金。

4、兑付兑息日:2023年5月17日

5、债券摘牌日:2023年5月17日

三、兑付、兑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政策通知请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联系人:刘利、吴韩

联系电话:028-86690136、028-86699546

2、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人:胡俊华、唐燕

联系电话:0512-6293880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14楼

联系人:冯天娇

联系电话:021-68606283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3-39
债券代码:188108 债券简称:21国金02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2023年兑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3年5月16日
● 付息日:2023年5月17日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23年5月17日开始支付自2022年5月17日至2023年5月16日期间的年度利息。为保证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向专业投资者)(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21国金02

3、债券代码:188108

4、发行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人民币15亿元

6、债券期限:3年

7、票面利率:3.55 %

8、计息期限及付息日:本期债券计息期限自2021年5月17日至2024年5月16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23年5月17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兑付兑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22年5月17日至2023年5月16日。

2、票面利率及兑付金额: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3.55%,每手本期债券兑付本金为0元,派发利息为35.50元(含税)。

3、债权登记日:2023年5月16日。截至该日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付息日:2023年5月17日

三、兑付、兑息办法

(一)本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付、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本金及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证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本金及利息。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2021年10月27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2025年12月31日,具体政策通知请投资者关注后续进展。

五、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1、发行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95号

联系人:刘利、吴韩

联系电话:028-86690136、028-86699546

2、受托管理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联系人:胡俊华、唐燕

联系电话:0512-62938803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14楼

联系人:冯天娇

联系电话:021-68606283

特此公告。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071 证券简称:物产环能 公告编号:2023-029

浙江物产环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杭州市庆春路137号华都大厦12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0,972,52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3.657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钟国栋先生主持,采取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4人,监事朱红梅女士因工作原因请假;

3、董事会秘书朱方超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0,897,521	99.9817	75,000	0.018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0,897,521	99.9817	75,000	0.0183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0,897,521	99.9817	75,000	0.0183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0,897,521	99.9817	75,000	0.0183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2022年